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

苏环学[2025]26 号

关于征集长江大保护十周年生态环境 科技成果及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总结长江大保护战略实施十周年以来的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成效，推动流域协同治理与绿色发展，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指导、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承办的“重庆市长江大保护十周年学术会议”拟于2025年11月在重庆召开。会议将系统展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科技创新成果与实践经验。

近日，我会收到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关于商请协助征集长江大保护十周年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及优秀案例的函》，商请协助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相关成果及案例的征集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生态环境科技成果

1.范围：近十年来在长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智慧监测等领域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成果，或经国家级学会/行业协会认定的同等级别奖项成果(包括创新技术、装备、专利及标准等)。

2.要求：成果需具有显著创新性、应用成效及推广价值，并提供应用案例或数据支撑。

(二) 优秀实践案例

1. 范围：近十年来获国家级或省市级认定/表彰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案例、管理模式创新案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案例等。

2. 要求：案例需突出实效性、创新性、可复制推广性，并附相关图片、视频等素材。

二、推荐要求

1. 按附件模板规范填写（科技成果表/案例表）；
2. 提供获奖证明、实施对比照片、验收文件等佐证材料；
3. 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不涉密且无知识产权争议。

三、时间安排

请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汇总发送至邮箱。

四、成果应用

1. 证书授予与成果推广：为入选单位颁发证书，入选成果将收录至《长江大保护十周年生态环境科技成果汇编》，并在学术会议期间发布展示。

2. 案例宣传：典型案例将在学会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宣

传推广。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5952095881

邮箱：372878037@qq.com

附件：

1. 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表
2. 优秀实践案例表

